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二等考試  
類 科 組：移民行政  
科 目：行政法研究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在此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其性質為何？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在此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警察職務協助之要件為何？（25 分）
- 二、船長甲經營渡輪生意清淡，油價上漲，難以維生。甲聽從乙之謀議搭載偷渡客謀利，丙熟悉沿海岸邊地形，明知為偷渡客，仍協助甲以舢舨船將偷渡客接駁上岸，躲避海巡人員及警察查緝。乙雖提謀議但僅在岸上觀看瞭解情況，未參與搭載或接駁偷渡客，未料仍遭緝捕取締。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簡稱移民法）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船長不得以其船舶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違反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移請主管機關裁處。試問：船長甲搭載偷渡客與丙之接駁行為是否構成「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丙之接駁行為是否處罰？其處罰輕重是否與甲相同？乙僅謀議，未參與搭載及接駁，是否處罰？理由為何？（25 分）
- 三、針對傳染病之防治，衛生福利部實施相關行政行為，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請論述上述該辦法之法律性質與內涵為何？又其中有關居家隔離措施，請依據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如何判別其法律性質與內涵？而在傳染病防治期間，若遇有嚴重疫情，有建議應由總統頒布緊急命令，試問頒布緊急命令之要件為何？（25 分）

四、交通部基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與遠通電收公司所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試問其係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並說明其所屬法律概念？另請就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締結之「特約醫事合約」係為行政契約以及該解釋文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等之理由以及行政法法理論述，如何判斷區別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以及兩者區別之實益？（25 分）